

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株洲市城区智能交通科技设施维护及补充建设项目（第一年）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0200000089-1

采 购 人：株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株洲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集中采购中心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二节 投标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0
四、投标.....	15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6
六、中标信息公布.....	19
七、合同签订.....	19
八、政府采购政策.....	20
九、其他规定.....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1. 资格审查主体.....	24
2. 资格审查.....	24
3. 资格审查结果.....	25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7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28
1. 评标方法.....	28
2. 评标程序.....	28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8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9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7. 编写评标报告.....	30
8. 评标报告复核.....	30
9. 停止评标.....	30
10. 废标.....	31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33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4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39
第二节 技术要求.....	41
第三节 商务要求.....	4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7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7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8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8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89
一、开标一览表.....	90
二、投标保证金.....	91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93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93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96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97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98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99
附件 4-5 分包承诺.....	100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01
五、投标函.....	102
六、分项报价.....	104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104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04
七、采购需求响应.....	107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107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108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109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0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0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1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12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113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114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1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株洲市城区智能交通科技设施维护及补充建设项目（第一年）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株洲市城区智能交通科技设施维护及补充建设项目（第一年）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200000089-1

3、采购项目预算：447.367 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30%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90 天完成项目初验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1.79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株洲市城区智能交通科技设施维护及补充建设项目	株洲市城区智能交通科技设施维护及补充建设项目（一年）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447.367 万	447.367 万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包 1：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或者依据建市〔2020〕94 号取得的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乙级及以上。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_____。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全天（北京时间），在 <http://www.zzzyjy.cn> 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有意参加投标者，在<http://www.zzzyjy.c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
请投标人在“操作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3、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
智慧服务大厅—开标与电子竞价直播，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蔡世东

2、电话：15507331309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株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地 址：株洲市荷塘区华南路 321 号

（3）联系人：蔡世东

（4）电 话：15507331309

（5）邮 编：412000

（6）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株洲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集中采购中心

（2）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455 号

（3）联系人：黄美琦

（4）电 话：0731-28811610

（5）邮 编：412000

（6）电子邮箱：/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省公共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

（2）联系人：技术支持/新点公司

（3）电 话： 4009280095 ； 4009980000 ； 0731-28101310

（4）电子邮箱：3562613576@qq.com、2496840774@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株洲市城区智能交通科技设施维护及补充建设项目（第一年）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是，预留方式：（整体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或强制分包采购）。 ☒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项目联系人：蔡世东 联系电话：15507331309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株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株洲市荷塘区华南路 321 号 联系人：蔡世东 电 话：15507331309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代理机构：株洲市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455 号 联系人：黄美琦 联系电话：0731-28811610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或者依据建市〔2020〕94 号取得的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乙级及以上。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接受，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 ☒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时间：_____ 地点：____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其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度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hunan.gov.cn/ ）；另外，本招标项目公告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 https://zhuzhou.hnsggzy.com ）网站发布。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 447.367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47.367 万元，其中信息化部分为 3128370.00 元，工程施工部分为 1345300.00 元，各投标人在进行分项报价时不得超过各部分的上限值，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 13.8 款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第二章正文第 13.8 款第（一）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评，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3、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须提供）；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捌万元整 。 投标保证金缴纳支持以下形式（打“√”项为本项目支持形式） ☒ 电子保函 ☒ 转账 ☐ 纸质保函 ☐ 其他 电子保函方式： 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了解。 转账方式：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行账号：4300 1500 5620 5966 6666-20514 该账号仅为该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请勿与其它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1）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项目名称）<u>投标保证金</u>”。（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投标人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
第 18.1 款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_____。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系统上传）。 说明：中标公告发布之后，中标单位必须递交与电子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文件一正一副共两套至招标代理机构。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4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总分从高至低确定排序，技术总分相同的由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株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株洲市荷塘区华南路 321 号 联系人：蔡世东 联系电话：15507331309 2、代理机构：株洲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455 号 联系人：黄美琦 联系电话：0731-28811610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u>30%</u> ； 支付条件： <u>双方合同签订后。</u>
第 35.1 (2) 项	质量保证金	/
第 35.2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投标人须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人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报价的澄清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信息提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澄清材料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投标人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1)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

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1.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系统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投标人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A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请仔细阅读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 (3)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2) 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解密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5)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4 开标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在线展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单位，核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 **【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4.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4.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

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

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3〕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投标人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签署或盖章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2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如果设定了最高限价），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4	投标代表参与投标的授权书或身份证明	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未按要求提供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否则，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6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7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结论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确定的核心产品为：视频存储服务器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 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规定修正。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 价相同的		由业主评委直接确定，业主方未委派评委的由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最低评标价法）。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 分相同的规定		由业主评委直接确定，业主方未委派评委的由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综合评分法）。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于符合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2、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u> %。 3、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行业类别： <u>工业</u> 。
第 5.4（2）项	优先 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 境标志产品	最低评标价法： 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对于投标报价，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u> %。
			综合评分法： 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总分值的 <u>4</u> %分、技术总分值的 <u>4</u> %分。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由业主评委直接确定，业主方未委派评委的由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最低评标价法）。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总分从高至低确定排序，技术总分相同的由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排序。（综合评分法）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

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	其他情形	存在不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结论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right)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权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5.4（2）项以及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附表 1、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 (A ₁)	0.60
2	技术 (A ₂)	0.35
3	商务 (A ₃)	0.05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权重分)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 100 分。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出现第二章第 13.8 款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程序评,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
2	优先采购加分 (F ₁ 优先采购加分)	$\frac{\text{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总价格}} \times 100 \times \text{本项目加分比例}$
Σ	F ₁ =F+ F ₁ 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权重分)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100 分)	技术响应 (3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计 30 分; 带 “▲” 符号为重要参数条款每条负偏离扣 3 分; 一般参数每条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配置不详, 技术参数响应不清, 缺漏项的, 则视同负偏离处理。 投标文件未提供《响应一览表》《采购需求偏离表》, 本项不计分。
		整体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 (1、需求分析 ; 2、总体架构设计; 3、项目实施团队配置 ; 4、供货实施保障; 5、应急方案等), 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贴合本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具备可实施性的计 20 分; 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者明显不合理的每项扣 4 分; 方案内容存在不完整或者欠合理的, 每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计分。

		实施方案（2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方案； 2、节点控制方案； 3、质量保障方案； 4、安全方案； 5、系统调试对接方案等），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完整、流程规范、贴合项目现场实际、可落地可实施的计 20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者明显不合理的每项扣 4 分；方案内容存在不完整或者欠合理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计分。
		投标人团队能力（16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管理和实施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的计 6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以下证书之一的计 4 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或者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或者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员（CISO）。 3、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团队人员，具有项目管理类或技术类（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网络、通信、安全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每个提供 1 个计 1 分，最多计 6 分。 （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分别承担项目统筹管理、项目技术质量管控工作。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或者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技术服务能力（10 分）	1、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CCRC）或者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计 6 分；未提供不计分。 2、提供 CSMM 三级及以上（评估结果在有效期内）评估证书或认证报告的计 4 分。 注：上述均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书过期或无效不得分）。
		体系管理认证（4 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证书 3、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证书计 1 分，满分 4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2	优先采购加分（F ₂ ） 先采购加分	$\frac{\text{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总价格}} \times 100 \times \text{本项目加分比例}$	
Σ	F ₂ =F+ F ₂ 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权重分）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 (F=100 分)	类似业绩（4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计 10 分，本项最高计 40 分。 （说明：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及签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6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流程；2、售后服务保障措施；3、定期维护计划；4、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计分：无缺漏项、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阐述详细全面、售后服务流程规范、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高、定期维护计划及过保期后服务措施详细的计 60 分；有缺漏项的，每缺一项扣 15 分；有欠完善或欠科学合理或欠可行的，每处扣 10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计 0 分。 注：欠完善或欠科学合理或欠可行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适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Σ	F ₃ =F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01

包名称：株洲市城区智能交通科技设施维护及补充建设项目（第一年）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信息化部分				
1	视频存储服务器	台	2	
2	视图转发流媒体服务器	台	1	
3	数据库服务器	节点	4	
4	中心汇聚交换机	台	5	
5	暖光 LED 频闪灯	台	160	
6	四合一补光灯	台	70	
7	路口智能终端主机	台	20	
8	网络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台	44	
9	监控硬盘	个	22	
10	24 口接入交换机	台	40	
11	8 口接入交换机	台	82	
12	智能落地机箱	台	24	
13	抱杆机箱	台	53	
14	浪涌保护器	台	53	
15	光模块	个	244	
16	千兆光纤收发器	对	106	
17	交通信号控制机（含智能机柜）	台	2	
18	信号机智能机柜	个	6	
19	信号机电电子机箱	个	2	
20	信号机主控板	个	2	
21	信号机网络通讯模块	个	20	
22	信号机转接板	个	20	
23	信号机手控装置	个	10	
24	信号机扁平电缆	根	30	
25	六类成品网线	根	75	
26	空气开关	个	24	
27	多用插座	个	59	
28	保险	个	200	
29	YJV3*6 电缆	米	1120	
30	RVV4*1.0 电源线	米	4400	
31	RVV3*2.5 电源线	米	11794	
32	RVV3*1.5 电源线	米	6890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33	8 芯单模光缆	米	10374	
34	六类工业级网线	米	5287	
35	PDU	个	32	
36	排插	个	78	
37	DN65 镀锌钢管	米	3758	
38	Φ110*1.5 米镀锌钢管	根	2	
39	Φ100 塑料管	米	1068	
40	违法提示牌	块	75	
41	底座工字铁	个	2	
42	底座预埋件	个	2	
43	定制软件	套	1	
44	数据库软件	套	1	
45	云服务器、云数据库、链路租赁	年	1	
46	平台接口对接服务	项	1	
47	367 处信号机相位接线改造	项	1	
48	295 处信号机箱供电改造	项	1	
49	295 处信号机箱网络接入改造	项	1	
二、工程施工部分				
1	工程施工	项	1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株洲市城区智能交通科技设施维护及补充建设项目（第一年）
- 2、项目预算：447.367 万元
- 3、政府采购编号：（2026）430200000089-1
- 4、项目工期：签订采购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初验。
- 5、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株洲市城区智能交通科技设施维护及补充建设项目（第一年）的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信息化（硬件设备采购、定制软件、数据库软件、系统配套设施、系统集成等）、工程施工等内容。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信息化部分）：

（一）硬件设备及线辅材：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视频存储服务器	★1、CPU:≥2 颗国产处理器，单颗核数≥32 核,主频≥2.6GHz; ★2、内存: ≥64G, 单条≥32G, DDR4; ★3、硬盘: ≥2 个 960GB SSD 硬盘; 总存储裸容量≥720TB, ≥7200 RPM SATA 硬盘; 4、具备电源模块 1+1 冗余备份, 支持 4 个独立的风扇; 5、支持硬盘热插拔及在线更换故障硬盘; 6、存储系统可支持摄像机视频接入路数不小于 3000 路; 存储系统可同时支持视频存储不小于 1200 路, 视频转发不小于 600 路, 录像下载不小于 600 路; 7、支持视频监控的前端接入、媒体调度、视频存储、业务管理、存储管理、设备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8、服务状态异常情况下守护进程在 60 秒可拉起服务; 系统掉电恢复后, 系统自动重启, 业务自动恢复, 不需要人工干预。
2	视图转发流媒体服务器	★1、CPU:国产处理器, 单颗核数≥24 核, 基准频率≥2.6GHz; ★2、内存: ≥64GB 单条≥4G, DDR4, 支持扩展 16 条内存; ★3、硬盘:≥2 块 4TB SATA 硬盘, 最大支持 12 块硬盘; ≥7200RPM。 4、网口接口: ≥8 个 GE 电口, ≥2 个万兆光口, 含光模块; 5、RAID 卡: 支持 RAID 0/1/10; 6、电源: 1+1 冗余电源, 功耗≤900W。
3	数据库服务器	★1、CPU: ≥2 颗国产化 CPU, 单颗核数≥32 核, 主频≥2.5GHz; ★2、内存:≥128GB, 单条≥32G, DDR4 ECC 内存; ★3、硬盘: ≥3 块 2.5 英寸 480GB SATA SSD, ≥2 块 3.5 英寸 2TB SATA HDD; ≥7200RPM。 4、RAID 卡:支持 RAID0/1/10/JBOD; 5、网络接口: ≥4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 含光模块;

		6、电源：1+1 冗余电源，功耗≤900W。
4	中心汇聚交换机	1、支持不低于 36 端口，不低于 28 个千兆 SFP，不低于 4 个复用的千兆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Combo，不低于 4 个万兆 SFP+； 2、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Guest VLAN、Voice；VLAN 支持 GVRP 协议支持 MUX；VLAN 功能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 1:1 和 N:1；VLAN Mapping 功能支持协议透明 VLAN。 3、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 4、交换容量≥1.36Tbps，包转发率≥462Mpps。 5、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 6、支持专用堆叠口，专用堆叠线缆即插即用，免配置堆叠。
5	暖光 LED 频闪灯	1、灯型：LED 灯； 2、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nm~780nm）； 3、色温：3500K； 4、中心光照度：≤51x（20m 平均光照度），≤201x（20m 有效光照度）； 5、触发方式：开关量； 6、光斑覆盖范围：1 车道； 7、补光距离：16m~26m； 8、频率：100Hz； 9、灯珠数量：≥16 颗； 10、光通量：≥800lm； ▲11、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12、亮度调节：1~20 级亮度可调； 13、功耗：<40W。
6	四合一补光灯	1、灯型：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 LED 频闪、暖光 LED 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 2、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nm~780nm）； 3、色温：氙气：5800K±200K，LED：3500K； 4、中心光照度：LED：≤51x（20m 平均光照度），≤201x（20m 有效光照度），≤801x（20m 频爆光照度）；氙气：≤4000lx； 5、触发方式：开关量； 6、光斑覆盖范围：≥1 车道； 7、补光距离：16m~26m； 8、回电时间：≤70ms； 9、闪光持续时间：180 μs~500 μs； 10、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11、闪光灯寿命：≥1000 万次； 12、频率：100Hz； 13、灯珠数量：≥24 颗（高亮 LED）； 14、光通量：≥1000lm； 15、频闪时间统计：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 16、红外白光切换：支持；

		▲17、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18、亮度调节：氙气：1~16 级亮度可调；LED：1~20 级亮度可调； 19、供电方式：50Hz；AC220V（±20%）； 20、功耗：≤65J。
7	路口智能终端主机	1、支持违章图片普通合成和新国标六合一合成功能，合成顺序自定义； 2、支持 RTSP/ONVIF/GB28181 协议，兼容多种摄像机接入； 3、支持断网续传，当设备与平台断开，重连后设备将断开时间段的图片继续传给平台； 4、支持≥12 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支持≥4 个 SATA 接口硬盘； 5、支持≥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 ▲6、支持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占道、不戴头盔等关联合成，特写图可替换成其他图片，如人脸图片等。（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网络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1、指示灯：≥1 个 RUN 指示灯，≥1 个 LAN 指示灯，≥20 个输入状态指示灯； 2、参数配置：支持≥20 路相机参数和通道参数； 3、状态检测：支持相机及红/绿灯状态检测； 4、检测模式切换：支持红/绿灯检测模式切换； 5、输入异常检测：支持红/绿灯输入信号异常检测，判断时长 1-300 秒范围可设； 6、校时功能：支持，NTP 校时/同步 PC； 7、网络状态监测：支持； 8、日志记录：支持记录 1700 条日志； 9、升级功能：支持（网络升级）； 10、信号输入：≥20 路，AC220V 红/绿灯信号； 11、RS-485 接口：≥1 个（调试串口）； 12、网络接口：≥1 个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0M 网络数据传输； 13、硬件复位：支持； 14、供电方式：DC12V，标配适配器； 15、功耗：<3W；工作温度：-40℃~+65℃； 16、工作湿度：10%~95%RH（无凝结）。
9	监控硬盘	1、单盘容量：≥4TB；缓存：≥256MB； 2、转速：≥5400RPM；硬盘接口：SATA。
10	24 口接入交换机	1、千兆汇聚交换机，千兆电口≥24 个，万兆 SFP+≥4 个； 2、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ISIS、BGP； 3、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4、交换容量≥520Gbps，包转发率≥171Mpps。 5、支持工业级工作温度范围：-20℃~+65℃，在上述温度范围内应能正常工作，满足室外机柜安装使用要求。
11	8 口接入交换机	1、千兆电口≥8 个，万兆 SFP+≥4 个； 2、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ISIS、BGP； 3、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4、交换容量$\geq 52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05\text{Mpps}$。 5、支持工业级工作温度范围：$-2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在上述温度范围内应能正常工作，满足室外机柜安装使用要求。
12	智能落地机箱	1、外壳材料：箱体喷塑，采用优质冷轧板，板材厚度：门板$\geq 1.2\text{mm}$、箱体$\geq 1.2\text{mm}$； 2、安装方式：落地安装，基础固定； 3、箱体尺寸：适配路口安装条件和设备放置需求； 4、内部配置：电源空开模块（包含 1 个 40A、1 个 25A、4 个 10A 的空开，1 个四位多功能排插，网络；电源防雷器），2 个风扇，1 个日光灯，接线端子等。 5、防护等级：IP54； 6、工作温度：$-40 \sim +85^{\circ}\text{C}$，相对湿度$\leq 93\%$。 7、电压监测与计量：支持分别对$\geq 6$路供电电压的检测与计量。 8、异常报警：支持断电、断网、开门报警、震动报警、声光报警、烟雾报警、水浸报警。 9、支持断电续航功能，可在断电时及时将信息回传中心平台，支持数据存储，管理路口运营状态。
13	抱杆机箱	1、规格尺寸：400mm*500mm*200mm； 2、一层层板，含插线板、空气开关、接地排。
14	浪涌保护器	1、U_n（额定工作电压）：系统正常电压，如单相 220V 2、U_p（电压保护水平）：SPD 限制后的最大残压，值越低越好；分级要求：$T_1 \leq 1.5\text{kV}$、$T_2 \leq 2.5\text{kV}$、$T_3 \leq 4\text{kV}$。 3、U_{res}（残压）：浪涌通过时 SPD 两端实际电压峰值。
15	光模块	SFP+;10Gbps; 单模 10KM
16	千兆光纤收发器	1、网络接口：≥ 1个千兆光口（SC），≥ 1个 10/100/10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口（RJ-45）； 2、光纤类型：单模单纤； 3、光接口类型：SC； 4、波长：1310nm 发送，1550nm 接收； 5、光传输距离：$\leq 20\text{km}$； 6、输入电压范围：5-12VDC。
17	交通信号控制机 (含智能机柜)	1、32 相位控制，相序可由用户设置，配置 60 路灯控端子； 2、16 路检测器，可接多种类型的车辆检测器（环形线圈、微波、视频、地磁等）； 3、设有“时基调度”、“星期”、“普通”三种时段模式,可对全年 365 天进行特殊日配时方案控制； 4、4 个 RS232(上位机通信、手持终端通信)； 4 个 RS485 串行通信口；4 个 RS422 串行通信口；1 个 RJ45 网络接口； ▲5、支持对多时段可变车道、自适应可变车道和人工干预可变车道的控制功能。在自适应状态下，车辆检测器故障时，自动降级功能为多时段可变车道；当车辆检测器故障恢复后，自动切换回自适应可变车道控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对可变车道控制方案进行配置，并对可变导向车道指示标

		志进行配置，实现可变导向车道指示标志和交通信号灯的同步显示。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在联网状态下，根据道路交通流情况，执行人工干预可变车道控制；在脱机状态下执行信号机内所设置的当前时段可变车道控制（多时段/自适应）。（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场景自适应控制功能，对于路网、路径、路口的不同场景，能够基于道路运行状态执行相应控制策略，控制策略可预先按优先级、状态规则等进行自定义编辑，并可根据实际数据对方案周期、相序、相位时长、最小绿、最大绿等参数按预先设定的控制策略进行调整。（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故障检测功能：当检测到本地通讯或外接设备发生故障（常开故障、常闭故障、红绿同亮、短路、断路、灯具故障等）、电源电压超过预设的阈值时，可自动进入黄闪状态。（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电源电压适应范围：电源电压在 AC85V-300V，频率 50Hz±2Hz 范围内，信号机能够正常工作。 11、智能机柜参数：支持温度、湿度、水位、火警等数据检测与报警；支持远程、APP 多种开锁方式；支持信号机机柜门开关时图像抓拍功能，配置前后门广角摄像头；支持人机交互界面，可现场调试信号机参数，显示路口实时放行状态。 12、过载保护功能：当发生过载、短路时，信号机可自动断电。
18	信号机智能机柜	1、支持温度、湿度、水位、火警等数据检测与报警； 2、支持远程、APP 多种开锁方式； 3、支持人机交互界面，可现场调试信号机参数，显示路口实时放行状态； 4、支持信号机机柜门开关时图像抓拍功能，配置前后门广角摄像头。
19	信号机电子机箱	单个设备参数：含电子机箱 1 个、主控板 1 块、灯驱板 3 块、电源控制单元 1 个、机箱底板 1 个。
20	信号机主控板	适配现有信号机，现有品牌为南京莱斯
21	信号机网络通讯模块	适配现有信号机，现有品牌为南京莱斯
22	信号机转接板	适配现有信号机，现有品牌为南京莱斯
23	信号机手控装置	适配现有信号机，现有品牌为南京莱斯
24	信号机扁平电缆	适配现有信号机，现有品牌为南京莱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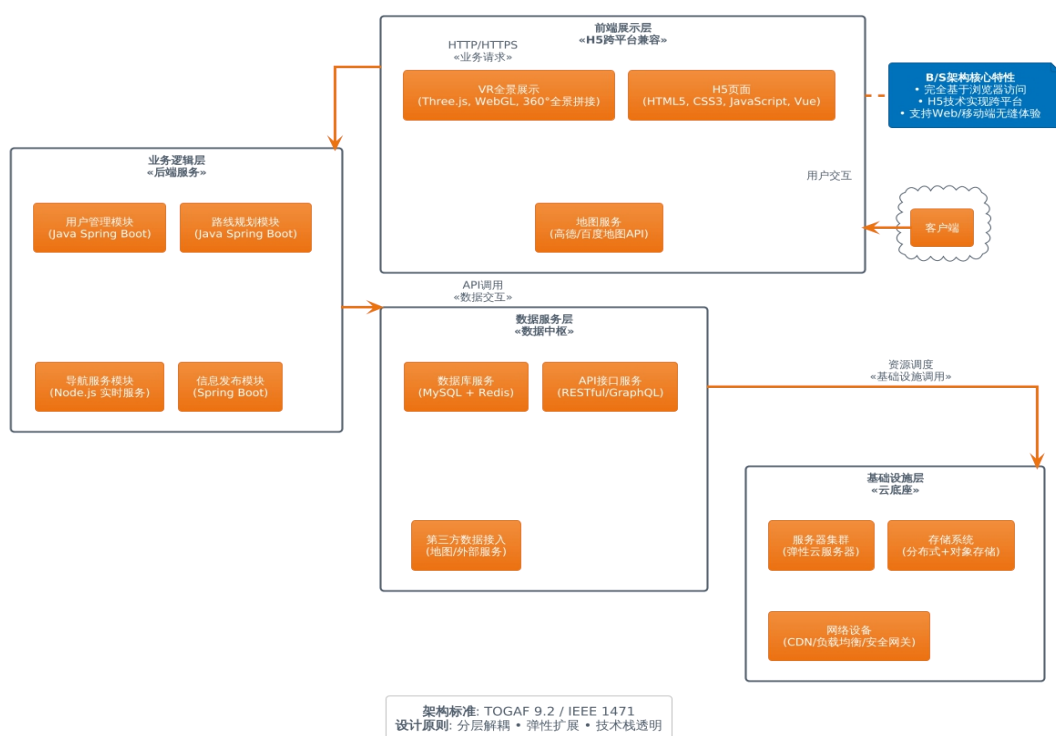
25	六类成品网线	规格； 1、5 米以内六类成品网线 65 根。 2、50 米以内六类成品网线 10 根。 参数： 1、导体：24AWG，7 股绞合无氧铜（7×0.20mm），4 对 8 芯双绞线，内置十字隔离骨架 2、绝缘：PE 聚乙烯，绝缘外径约 0.97mm 3、外护套：PVC（普通室内）/LSZH 低烟无卤（机房消防）；外径 ϕ 6.0±0.2mm；阻燃 VW-1/CM 可选
26	空气开关	2P/25A 空气开关。 1、极数：2P（双极，L、N 同时分断） 2、额定电流 I_n ：25A（环境 30℃） 3、额定工作电压 U_e ：AC230/400V，50/60Hz 4、额定绝缘电压 U_i ：500V 5、冲击耐压 U_{imp} ：4kV
27	多用插座	1.5 米 15 孔多用插座。 1、额定电压：AC250V 2、额定电流：10A 3、额定总功率：2500W 4、孔位：3 组五孔（3× 二三插，合计 15 孔），新国标，无万能孔 5、电源线：长度 1.5m，3×1.0mm ² 三芯铜线（L/N/PE），PVC 护套 6、插头：10A 三脚国标插头
28	保险	10A 保险。 1、额定电流：10A（ I_n ），25℃环境可长期持续通过 10A 电流 2、额定电压：AC250V（适配 220V 交流输入回路） 3、熔断特性：F 快断（Fast）；2 I_n （20A）下快速熔断，适合电源短路保护； 若电源有上电浪涌，可选 T 慢断（Slow） 4、额定分断能力：≥200A@250VAC 5、熔体：金属合金丝；两端镀镍铜帽，接触良好
29	电缆	型号：YJV-0.6/1kV 3×6mm ² 1、额定电压：0.6/1kV 2、导体：3 芯，每芯标称截面 6mm ² ，第 2 类绞合无氧铜 3、20℃导体直流电阻：≤3.08 Ω /km 4、长期允许工作温度：90℃ 5、短路允许温度（≤5s）：250℃ 6、载流量（25℃空气中敷设）：约 47A；直埋地埋约 61A
30	电源线	型号：RVV 300/500V 4×1.0mm ² 1、额定电压：300/500V AC 2、导体：4 芯，每芯 1.0mm ² ，第 5 类多股无氧软铜丝（32 根 × 0.2mm 绞合） 3、20℃导体最大直流电阻：≤19.5 Ω /km

		4、长期允许工作温度：70℃ 5、70℃最小绝缘电阻： $\geq 0.010 \text{ M}\Omega \cdot \text{km}$ 6、空气中敷设参考载流量：约 10A；工程安全长期使用建议 $\leq 7\text{A}$
31	电源线	型号：RVV 300/500V 3 $\times$ 2.5mm ² 1、额定电压：300/500V AC，用于 220V 设备末端供电 2、导体：3 芯，每芯 2.5mm ² ，第 5 类多股无氧软铜丝（50 根 $\times$ 0.25mm 绞合） 3、20℃导体最大直流电阻： $\leq 7.98 \text{ }\Omega/\text{km}$ 4、长期允许工作温度：70℃ 5、70℃最小绝缘电阻： $\geq 0.009 \text{ M}\Omega \cdot \text{km}$ 6、空气中单根敷设参考载流量：约 19A；工程长期安全建议 $\leq 15\text{A}$ ，约 3300W
32	电源线	型号：RVV 300/500V 3 $\times$ 1.5mm ² 1、额定电压：300/500V AC，适用于 220V 末端设备供电 2、导体：3 芯，每芯 1.5mm ² ，第 5 类多股无氧软铜丝 3、20℃导体最大直流电阻： $\leq 13.3 \text{ }\Omega/\text{km}$ 4、长期允许工作温度：70℃ 5、70℃最小绝缘电阻： $\geq 0.010 \text{ M}\Omega \cdot \text{km}$ 6、空气中敷设参考载流量：约 14A；工程长期安全使用建议 $\leq 10\text{A}$ ，约 2200W
33	8 芯单模光缆	8 芯单模 1、纤芯 / 包层：9 μm /125 μm 2、工作波长：1310nm、1550nm 3、衰减（20℃）： 1310nm： $\leq 0.36 \text{ dB/km}$ 1550nm： $\leq 0.22 \text{ dB/km}$ 4、零色散波长：1300~1324nm 5、光纤涂覆层：250 μm ，全色谱识别
34	六类工业级网线	类别：CAT6（六类），带宽 250MHz 1、传输性能：100m 内千兆； $\leq 55\text{m}$ 支持 10GBASE-T 万兆 2、导体：4 对 8 芯，24AWG 多股精绞无氧铜 3、20℃导体直流电阻： $\leq 89 \text{ }\Omega/\text{km}$ 4、特征阻抗：100 $\Omega \pm 15 \text{ }\Omega$ 5、绝缘：HDPE 高密度聚乙烯 6、屏蔽结构：铝箔总屏蔽 + 镀锡铜编织网双层屏蔽，编织覆盖率 $\geq 85\%$ ，抑制变频器、强电 EMI 电磁干扰 7、支持 POE/POE++ 供电，兼容 Profinet、EtherCAT 工业以太网
35	PDU	1、额定电压：AC250V 50Hz 2、输入额定电流：10A，总功率 2500W 3、输出接口：8 位新国标 10A 五孔插座，插孔带安全保护门 4、输入电源线：RVV 3 $\times$ 1.0mm ² ，线缆长 2m，国标 10A 三脚插头 5、内部导体：锡磷青铜一体式铜条 6、保护模块：总控双极空气开关（L+N 同步切断），电源指示灯；可选防雷浪涌保护模块

		7、单孔额定：10A/250V
36	排插	1、额定电压：AC250V，50Hz 2、额定电流：10A，额定总功率：2500W 3、插孔规格：4 位新国标五孔（4 组二三插），无万能孔，插孔内置安全保护门 4、电源线：RVV 3×1.0mm ² 三芯铜线；可按项目选配线长（1.5m/2m），国标 10A 三脚插头 5、保护：过载保护，过载自动断电；带电源指示灯；可选总控开关 6、内部导电件：锡磷青铜一体式铜条，铜条厚度≥0.6mm
37	DN65 镀锌钢管	1、公称直径：DN65（2.5 寸） 2、外径：76.1mm 3、国标普通壁厚：4.0mm；最小壁厚≥3.5mm 4、理论内径：约 68.1mm 5、理论重量：7.54kg/m 6、定尺长度：6m / 根 7、材质：Q235B 碳素直缝焊管 8、工艺：内外热浸镀锌 9、锌层厚度：≥42 μm，镀层均匀，无漏镀、起皮；180° 弯曲试验锌层不脱落
38	Φ110*1.5 米镀锌钢管	1、规格：外径 Ø110mm，壁厚 1.5mm 2、内径：107mm 3、材质：Q235B 碳素直缝焊接钢管 4、理论重量：4.01kg/m 5、定尺长度：6m/根 6、表面处理：内外镀锌 7、锌层厚度：热浸镀锌≥42 μm，镀层均匀，无漏镀、起皮
39	Φ100 塑料管	1、规格：外径 Ø100mm，壁厚 3.5mm 2、内径：93mm 3、材质：HDPE PE100 高密度聚乙烯 4、定尺长度：6m/根，可按需裁切 5、理论重量：约 1.02kg/m 6、密度：0.94~0.96g/cm ³ 7、拉伸断裂强度≥20MPa 8、断裂伸长率≥350%
40	违法提示牌	1、尺寸：1000×600 mm 2、底板：1.5 - 2.0 mm 铝板（防锈、耐候）； 3、表面：工程级 / 高强级反光膜（3M 或同等，夜间可视）； 4、厚度：1.5 - 2.0 mm，背面加肋加强。
41	底座工字铁	长 610mm*宽 480mm*高 500mm/壁厚 8mm。
42	底座预埋件	长 610mm*宽 480mm*高 600mm。

（二）定制软件要求及标准：

一) VR 全景导览系统:



1、系统概述:

系统采用 B/S 架构，基于 H5 技术实现跨平台兼容性，包含管理后台（Web 端）、H5 用户端（移动端）和数据大屏三部分。系统分为前端展示层、业务逻辑层、数据服务层和基础设施层四部分。

2、管理后台功能

(1) 数据展示面板

提供系统运行核心数据可视化展示，包含：

核心运营指标：H5 页面访问量 PV/UV、座位检索次数、停车场坐标点击次数、接驳车坐标点击次数、检票口坐标点击次数、VR 使用次数、首页查询座位次数，支持时间筛选与趋势图展示。

入口行为分析：首页 VR 导览入口点击、底部 Tab（座位/交通/个人中心）点击、收藏检票口/停车场/接驳车点击数据。

页面数据：座位页、交通页、个人中心页、资讯页浏览 PV/UV。

分布图：停车收费类型分布、停车场车位使用情况、管制状态分布、活动状态分布。

VR 作品数据：作品 PV 排行与列表（名称、PV、点赞数、场景数），支持手动同步。

数据展示项管理：支持数据展示项的新增、删除、修改。

(2) 用户管理

用户信息列表（用户名、姓名、部门、角色、联系方式、状态、最后登录时间），支持查询、分页、导出。

用户注册（仅超级管理员）、修改、删除，新账号首次登录强制改密码。

组织架构管理：树形部门结构，支持多部门归属与部门主管设置。

(3) 角色管理

角色信息列表、创建、修改、删除、分配。

角色权限分配：在页面/功能点两级权限树中勾选权限项。

超级管理员角色权限锁定，预置角色不可删除。

角色层级管理、角色组织和分类管理。

(4) 权限管理

权限项新增、修改、删除。

权限信息查询。

(5) 场景标签管理

场景标签信息新增、修改、删除、显示。

标签数据统计。

标签数据导入/导出。

(6) 座位规划管理

座位分区信息列表（分区编号、区域名称、座位排号范围、对应检票口、楼层），支持查询。

分区新增、修改、删除。

Excel 导入/导出座位分区数据。

(7) 检票口管理

检票口信息列表（编号、名称、对应座位分区、状态），支持查询，列表+地图可视化展示。

检票口新增、修改、删除，绑定了座位分区的检票口不可直接删除。

检票口状态配置（开放/关闭/管制）。

(8) 停车区管理

停车场信息列表（名称、位置坐标、总车位、空余车位、收费类型、收费标准、开放状态、附近检票口绑定），支持查询。

停车场新增、修改、删除，绑定附近检票口（步行时间必填）。

实时车位更新：对接停车场系统（海康/大华/宇视/科拓等），支持手动更新兜底。

Excel 导入/导出。

(9) 接驳车管理

接驳车线路信息列表（线路编号、名称、站点列表、首末班时间、发车间隔、运营状态），支持查询。

线路新增、修改、删除，删除时同步解除停车场关联。

站点配置（站点名称、经纬度、方向跟随线路）。

线路查询显示：列表+地图可视化展示。

(10) 交通管制信息管理

管制信息列表（管制区域、时间范围、类型、绕行路线、发布状态、发布人），支持置顶与查询。

管制新增、修改、删除，支持地图可视化绘制管制区域。

发布状态管理（草稿/已发布/已撤销），已发布自动同步至 H5 端。

(11) 内容管理

内容列表（活动/资讯/公告），支持类型筛选与置顶。

内容新增、修改、删除（被 Banner/高优提示引用的内容不可删除）。

Banner 图窗管理：配置首页轮播图片、跳转链接、显示状态、优先级排序。

高优提示管理：引用管制/活动/资讯/公告，配置首页顶部紧急信息条（最多 2 条）。

文本内容管理：文本内容新增、修改、删除、分类显示、排序展示、显示控制、报表输出。

(12) 全景设置

热区绘制：热区信息新增、修改、删除、显示。

地图锚点设置：锚点信息新增、修改、删除、显示。

链接、电话与导航设置：导航链接与电话信息新增、修改、删除、详情展示。

自定义地图导航：自定义导航信息新增、修改、删除。

全景图片管理：全景图片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列表导出、切图加载导入、分类管理。

(13) 外部数据对接管理

对接源配置（API 地址、密钥、同步频率、启停状态）。

同步日志查看、手动触发同步、异常处理与告警。

(14) 操作日志

操作日志查询（按用户、模块、时间、操作类型）。

操作日志导出 Excel。

（15）用户服务管理

意见反馈列表与处理（标记已处理、回复内容）。

3、H5 用户端功能

H5 端面向群众用户，基于株洲交警公众号，无需注册登录。底部 Tab 包括首页、座位、交通、个人中心。

（1）首页

活动图窗：首页轮播展示活动公告、交通提示，支持点击跳转详情。

活动简介：展示活动时间、地点、简介等信息，支持活动地址导航与全景地图展示。

活动资讯：活动资讯列表展示与信息查看。

高优提示位：顶部紧急信息条（最多 2 条），点击直达内容详情。

去场馆入口：点击导航至体育中心。

座位快捷查询：输入座位信息跳转座位页搜索。

（2）座位地图

地图底座：3D 座位图展示，支持多视角查看、三维罗盘方向指示、场景标识显示、常显点位显示、全屏查看、一键导航定位查询。

座位信息搜索：输入座位分区、排号等信息，自动匹配对应检票口与入场路线。

座位信息展示：展示座位对应区域、楼层、检票口、步行距离/时间、入场路线，提供自驾/公交出行方案。

VR 全景查看：对应检票口、入场通道的 VR 全景入口。

信息收藏：收藏座位信息、检票口、入场路线。

（3）停车页

为自驾观众提供停车场查询与导航：

停车场列表展示（实时空位、收费标识，支持筛选）。

停车场详情（收费标准、位置、空位、接驳关联）。

一键导航至目标停车场。

无车位/满位提示。

按座位搜索推荐停车场。

(4) 交通页（接驳）

为用户提供接驳车线路查询与导航：

线路列表与附近站点（按入场/离场方向切换，按检票口筛选 2KM 内站点）。

线路详情（站点列表、运营时间、发车间隔）。

站点一键导航。

按座位搜索推荐接驳线路，支持接驳线路上任一站点导航至场馆检票口。

(5) 收藏页

收藏列表（座位/检票口、停车场、接驳车线路）。

收藏详情跳转、单条删除与清空。

(6) 活动详情页

活动详情展示（时间、地点、简介、封面、场次）。

活动地点一键导航。

(7) 内容详情页

按内容类型渲染（资讯正文/管制区域·时间·绕行/公告内容），含图片与附件。

件查看与下载。

(8) 意见反馈页

填写反馈类型、内容描述、联系方式，提交至后台。

4、数据大屏功能

面向指挥调度场景，提供核心运营数据的大屏实时展示：

核心指标：H5 页面访问量 PV、座位检索次数、接驳车坐标点击次数、停车场坐标点击次数、管制查看次数、VR 使用次数。

数据实时刷新：核心指标数据实时更新，支持活动日指挥调度场景下的实时监控。

可视化展示：采用大屏适配的图表与数据卡片形式直观呈现运营态势。

5、VR 全景与数字地图制作

(1) VR 全景数据采集制作

无人机高空 VR 影像采集，完成数字沙盘模型制作，标记场馆整体范围、重要地标与边界。

100 处室内外关键点位实景 VR 采集，后期处理、范围标注与热点关联编辑。

每个全景点位生成独立访问链接，接入数字地图系统。

(2) 数字地图制作

基于甲方提供体育中心平面图，完成等比手绘数字地图建设。

标注场馆区域、内部通道、周边路网及重要地标。

手绘地图与平面地图自由切换展示。

融入城市文化与体育特色元素。

（3）停车场数据接口对接

对接体育中心周边活动期间开放的停车场系统。

实现停车场车位状态、区域分布、空余数量等信息标准化获取。

二）违法数据接口升级要求：

1、过车数据接口

适配新建设备型号与协议，开发数据接收接口，实时解码、格式校验、基础清洗。

跨平台数据拉取、关联匹配与标准化融合，写入核心过车信息库。

提供标准 API 供第三方系统查询订阅，支持数据脱敏与访问控制。

按上级平台规范封装上报，支持断点续传与重试。

2、违法数据接口

接收新建设备违法抓拍数据与证据文件，与过车记录关联匹配、证据链封装。

多平台违法数据整合、去重、标准化，写入核心违法信息库。

违法数据及证据链按规范封装上报至上级平台。

3、二次分析违法结果接口

接收图像二次分析系统返回的结构化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与原始过车/违法记录精准关联绑定。

二次分析违法结果按特定格式封装上报至上级集成指挥平台。

三）智能网联车辆数据展示：

1、网联车辆实时定位展示模块

（1）车辆定位数据外部接口

提供标准化数据接口，实现与外部定位数据源的对接，支持实时位置数据流的接入、鉴权、协议转换及数据质量校验。

（2）GIS 地图服务接口调用

集成主流 GIS 地图，实现地图底图加载、图层控制、坐标系转换、地理围栏渲染及地图工具栏交互调用。

（3）标定车辆定位信息新增

支持在系统中录入新入网车辆的定位基础信息，包括车辆唯一标识、终端设备号、坐标偏移量参数等，建立车辆定位档案。

（4）标定车辆定位信息修改

对已有车辆定位档案进行动态维护，包括更换定位终端、更新坐标校准系数等，确保定位数据持续准确。

（5）标定车辆定位信息删除

支持对定位档案进行删除，同步清理历史缓存数据，释放系统资源并保障数据安全合规。

（6）车辆实时位置搜索

提供基于车牌号、企业名称、区域范围等多维度的实时位置检索能力。

（7）车辆实时动态渲染

实现海量车辆位置点的实时渲染，支持车辆轨迹尾迹图层叠加。

（8）地图监控视图切换控制

支持监控大屏在二维平面、卫星影像、夜间模式等多种视图间一键切换，并记忆用户偏好设置。

2、网联车辆状态信息展示模块

（1）车辆状态内部逻辑文件

定义车辆在线/离线/异常等状态的判定规则引擎，包括心跳超时阈值、定位漂移容差、信号丢失补偿机制等内部逻辑配置。

（2）车辆实时状态列表查询

以表格形式展示全网车辆的实时运行状态，包括在线状态、定位质量、速度、方向、最后上报时间等，支持分页、排序及字段自定义。

（3）车辆状态分类统计图表

按企业、区域、车型、运营类型等维度对车辆状态进行聚合统计，以柱状图、饼图等可视化组件呈现全局态势。

（4）车辆状态多条件综合筛选

提供组合筛选器，支持按状态类型（在线/离线/报警）、速度区间、区域围栏、时间段等多条件交叉过滤，精准定位目标车辆群。

（6）单车状态历史变更查询

记录并回溯单台车辆的历史状态变迁轨迹，支持按时间轴查看状态变化节点、变更原因及关联报警事件，辅助故障溯源。

3、长时驻地预警管理模块

（1）预警规则内部逻辑文件

配置车辆状态预警的触发规则库，包括超速、低速、长时间离线、定位异常跳变、围栏越界等规则的阈值与判定算法。

（2）暂停超时时间配置录入

设置车辆允许在站点/场区停留的最大时长阈值，支持按车辆类型、运营线路、场站类型差异化配置停留时限参数。

（3）修改暂停超时时间配置

支持对已有停留超时阈值进行动态调整，包括临时性节假日放宽、特殊任务豁免、批量车辆分组修改等运维操作。

（4）长时停靠预警逻辑分析

后台实时比对车辆实时位置与电子围栏站点区域，结合停留时长阈值进行持续计时，触发长时停靠预警的判定与分级。

（5）停止超时预警列表显示

以列表形式集中展示当前处于长时停靠超时状态的车辆，包含车牌、所属企业、停靠站点、已停留时长、预警级别等关键信息。

（6）预警详情地图联动查看

点击预警列表中的单条记录，自动在 GIS 地图上定位至该车辆所在站点，叠加显示站点轮廓、周边车辆分布及历史轨迹回溯。

（7）预警状态人工处理确认

提供预警处置工作流，支持运维人员录入处置措施（如电话核实、现场调度、故障排除），确认预警解除并归档处理记录。

（8）预警数据台导出输出

支持将预警记录、处置结果、统计分析报表按自定义时间范围导出为 Excel 格式，满足监管报送与运营分析需求。

四）定制软件安全要求：

1、投标人应遵循“先调研、后确认、再实施”的原则开展定制软件开发：开发实施前，投标

人应完成对采购人需求科室的调研，编制需求调研报告和开发实施方案，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采购人未确认前，不得开展开发实施工作。

2、投标人须按照软件安全开发生命周期（SDL）实施定制软件开发，在需求、设计、编码、测试、部署各环节落实安全管控，软件不得内置后门、调试暗接口、木马及恶意代码。

3、应用软件须具备身份认证、口令策略、基于角色最小权限访问控制、会话管理，有效防范SQL注入、XSS跨站、CSRF、文件上传、越权访问等常见应用安全漏洞。

4、对外接口须实现鉴权校验，传输采用加密协议；敏感业务数据支持传输加密、存储加密。

5、系统须完整留存登录、业务操作、管理员审计日志，日志防篡改，保存不少于12个月，支持审计追溯导出。

6、质保期内，针对软件自身开发缺陷引发的安全漏洞提供免费修复：高危漏洞2小时相应，12小时完成处置；中危漏洞4小时响应，24小时完成处置；低危漏洞48小时内完成响应处置。

（三）数据库软件要求及标准：

国产数据库软件，部署于本次采购的数据库服务器，支撑至少50亿过车、违法等相关视图综合数据的接收、存储、治理、索引、查询、分析、多维碰撞等业务，满足数据不断增长的查询和分析挖掘需求；支持行式、列式、行列混存等多种存储模式，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为上层应用提供接口使用。前端设备产生的过车、违法等数据须能按既有数据字典写入本数据库，与支队现有视图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兼容，具体以数据接入联调测试通过为验收标准。采购人负责提供数据库接入所需的数据字典及相应权限。

（四）云服务器、云数据库、链路租赁要求及标准：

1、云服务器租赁期限：1年

云服务器（应用服务器）：CPU：≥4核，内存：≥8G，硬盘：≥1T，宽带：≥10Mbps。

2、云数据库租赁期限：1年

云数据库：CPU：≥2核，内存：≥4G，高性能云盘：≥200G，1主1备。

3、链路租赁期限：1年

1000M光纤：20根 100M光纤：25根

（五）平台接口服务：负责与现有交管平台、信号管控平台等系统协议对接、联调测试、数据互通、调试部署，包含接口适配、技术调试、测试培训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六）367处信号机相位接线改造：完成367处路口信号机相位线路勘查、相位接线改造、线路整理、辅材更换、现场调试、联调测试及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改造后信号机满足接入现有

信号控制 3.0 平台的技术要求。

（七）**295 处信号机箱供电改造：**完成 295 处点位勘查、线路布设、端子改造、线路整理、通电调试、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将信号机箱、电警机箱原单路供电链路改造为双路供电，改造后两路供电共用原有一路市电电源。

（八）**295 处信号机箱网络接入改造：**完成 295 处点位勘查、线缆布设、端接、线路整理、网络调试、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在运营商已部署光纤的路口，将信号机、电警卡口网络分别通过两条独立链路接入交叉口光纤收发器。

（九）工程施工部分：

1、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包含道路开挖、杆件砼基础及土石方开挖、牵引管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表 E. 2. 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标段：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A1		电子警察基础及立杆					
1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装车）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 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 装车。	m3	189.38		
2	040101003002	挖基坑土方（不装车）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 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 不装车。	m3	384.77		
3	040103001001	回填土	1. 密实度要求：密实度达到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m3	384.77		
4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运距：包干，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 含卸土费以及城管卫生费；	m3	189.38		
5	010502004001	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89.38		
6	010506001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钢筋Φ6.5	1. 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混凝土基础钢筋圆钢Φ6.5；	t	0.014		
7	010506001002	现浇混凝土基础钢筋Φ8	1. 钢筋种类、规格：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混凝土基础钢筋圆钢Φ8；	t	0.449		
8	010506001003	现浇混凝土基础钢筋Φ10	1. 钢筋种类、规格：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混凝土基础钢筋圆钢Φ10；	t	0.069		

9	010506001004	现浇混凝土基础 钢筋 HRB400 Φ 12	1. 钢筋种类、规格:钢筋种类、规格:现 浇混凝土基础螺纹钢 HRB400 Φ 12;	t	0.078		
10	010506001005	现浇混凝土基础 钢筋 HRB400 Φ 14	1. 钢筋种类、规格:钢筋种类、规格:现 浇混凝土基础螺纹钢 HRB400 Φ 14;	t	1.202		
11	040806001001	接地极	1. 材质:热镀锌角钢; 2. 规格:L50*50*5*1000; 3. 土质:综合考虑;	根	23		
12	010506025001	预埋铁件	1. 钢材种类:铁件; 2. 规格:按设计图纸规范; 3. 铁件尺寸:按设计图纸规范;	t	4.185		
13	040205002001	电子警察立杆 H=7m (悬臂长 6m)	1. 类型:电子警察立杆 H=7m, 悬臂长 6m; 2. 详细材质及规格见设计图纸;	根	2		
14	040205002002	电子警察立杆 H=7m (悬臂长 9m)	1. 类型:电子警察立杆 H=7m, 悬臂长 9m; 2. 详细材质及规格见设计图纸;	根	10		
15	040205002003	电子警察立杆 H=7m (悬臂长 16m)	1. 类型:电子警察立杆 H=7m, 悬臂长 16m; 2. 详细材质及规格见设计图纸;	根	11		
16	011404006001	热镀锌静电喷涂	1. 杆件热镀锌静电喷涂, 厚度 $\geq 85\mu\text{m}$;	t	32.36		
17	011404006002	喷塑	1. 杆件喷塑, 厚度 $\geq 70\mu\text{m}$;	t	32.36		
A2		违停球基础及立 杆					
18	040101003003	挖基坑土方 (装 车)	1. 土壤类别: 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 综合考虑; 3. 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 装车.	m3	8.1		
19	040101003004	挖基坑土方 (不 装车)	1. 土壤类别: 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 综合考虑; 3. 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 不装车.	m3	18.46		
20	040103001002	回填土	1. 密实度要求: 密实度达到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 土方.	m3	18.46		
21	040103003004	余土弃置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运距:包干,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 含卸土费和城管卫生费;	m3	8.1		
22	010502004002	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8.1		
23	010506001006	现浇混凝土基础 钢筋 Φ8	1. 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混凝土基础钢筋 圆钢 Φ8;	t	0.025		
24	010506001007	现浇混凝土基础	1. 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混凝土基础钢筋	t	0.006		

		钢筋Φ10	圆钢Φ10;				
25	010506001008	现浇混凝土基础 钢筋 HRB400 Φ 12	1. 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混凝土基础钢筋 螺纹钢 HRB400 Φ12;	t	0.004		
26	010506001009	现浇混凝土基础 钢筋 Φ14	1. 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混凝土基础钢筋 螺纹钢 HRB400 Φ14;	t	0.074		
27	040806001002	接地极	1. 材质:热镀锌角钢; 2. 规格:L50*50*5*1000; 3. 土质:综合考虑;	根	2		
28	010506025002	预埋铁件	1. 钢材种类:铁件; 2. 规格:按设计图纸规范; 3. 铁件尺寸:按设计图纸规范;	t	0.219		
29	040205002004	违停球立杆 H=4500	1. 类型:违停球立杆 H=4500, 悬臂长 2m; 2. 详细材质及规格见设计图纸;	根	2		
30	011404006003	热镀锌静电喷涂	1. 杆件热镀锌静电喷涂, 厚度≥85um;	t	0.3		
31	011404006004	喷塑	1. 杆件喷塑, 厚度≥70um;	t	0.3		
A3		警用终端落地机 箱基础					
32	040101003005	挖基坑土方(装 车)	1. 土壤类别: 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 综合考虑; 3. 开挖方式: 综合考虑; 4. 装车.	m3	17.08		
33	040101003006	挖基坑土方(不 装车)	1. 土壤类别: 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 综合考虑; 3. 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 不装车.	m3	47.12		
34	040103001003	回填土	1. 密实度要求: 密实度达到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 土方.	m3	47.12		
35	040103003007	余方弃置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运距:包干,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 含卸土费和城管卫生费;	m3	17.08		
36	010501001001	混凝土垫层	1. 基础形式:C10 商品混凝土垫层;	m3	2.1		
37	010502004003	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3.16		
38	010401002001	砖砌体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 浆砌筑 M10 标准砖;	m3	10.33		
39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20mm 厚 1: 2 水泥砂浆抹灰;;	m2	23.18		
40	010502004004	混凝土底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2.3		
41	010506001010	现浇混凝土基础 钢筋 Φ10	1. 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混凝土基础钢筋 圆钢 Φ10;	t	0.24		
42	010506025003	预埋铁件	1. 钢材种类:铁件;	t	0.54		

			2. 规格:按设计图纸规范; 3. 铁件尺寸:按设计图纸规范;				
43	040501005001	PE63 塑料管	1. PE63 塑料管;	m	73.6		
44	040806001003	接地极	1. 材质:热镀锌角钢; 2. 规格:L50*50*5*2500; 3. 土质:综合考虑;	根	23		
45	040806002001	接地母线	1. 材质:热镀锌扁钢; 2. 规格:40*4;	m	69		
A4		沟槽破除及恢复					
A4.1		拆除路面					
46	040402018001	锯缝机锯缝	1. 锯缝深度:综合考虑; 2. 锯缝方式:综合考虑; 3. 道路面层:综合考虑.	m	1506		
47	041001003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沥青混凝土+砼路面; 2. 厚度:66cm; 3.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m2	153.7		
48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砖	1. 材质:透水砖及混凝土基层; 2. 厚度:透水砖 6cm, 混凝土基层 15cm; 3.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m2	183.48		
49	041001002002	拆除花岗岩	1. 材质:花岗岩及混凝土基层; 2. 厚度:花岗岩 6cm, 混凝土基层 15cm; 3.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m2	15.4		
50	041001002003	拆除混凝土路面	1. 材质:混凝土面层; 2. 厚度:20cm; 3.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m2	4.84		
A4.2		新建路面					
A4.2.1		沥青路面					
51	040203006001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SMA-13C)	1. 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 沥青混凝土种类:SMA-13C; 3. 厚度:4cm; 4. 运距:综合考虑; 5. 人工摊铺;	m2	153.7		
52	040203004001	乳化沥青粘层 (0.5L/m2)	1. 材料品种:乳化沥青; 2. 喷油量:0.5L/m²; 3. 其他: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 最终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达到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方法由施工单位自定.	m2	153.7		
53	040203006002	8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	1. 沥青品种:重交沥青混凝土; 2. 沥青混凝土种类:AC-25C; 3. 厚度:8cm; 4. 运距:综合考虑; 5. 人工摊铺;	m2	153.7		
54	040201021001	土工格栅	1. 材料品种、规格:土工格栅;	m2	153.7		

55	040203004002	乳化沥青粘层 (0.5L/m ²)	1. 材料品种:乳化沥青; 2. 喷油量:0.5L/m ² ; 3. 其他: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最终满足建设单位要求,达到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方法由施工单位自定.	m ²	153.7		
56	040203007001	混凝土路面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含养护.	m ²	153.7		
A4.2.2		水泥人行道					
57	040203007003	20cm 水泥混凝土路面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20cm; 3. 最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4. 含养护.	m ²	4.84		
58	040202010001	10cm 碎石基层	1. 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碎石; 3. 厚度:10cm; 4. 其他: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最终满足建设单位要求,达到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方法由施工单位自定.	m ²	4.84		
A4.2.3		透水砖人行道					
59	040204001001	6cm 透水砖人行道	1. 100*200*60mm 透水砖; 2. 3cm 中粗砂; 3. 15cmC30 透水混凝土;	m ²	183.48		
A4.2.4		花岗岩人行道					
60	040204001002	6cm 花岗岩人行道	1. 6cm 花岗岩板材; 2. 3cm 水泥砂浆结合层; 3. 15cmC30 透水混凝土;	m ²	15.4		
A4.3		沟槽开挖回填					
6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装车)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 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 装车.	m ³	207.05		
62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不装车)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 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 不装车.	m ³	147.87		
63	040103002001	回填中粗砂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中粗砂; 3. 包括回填、分层推平、洒水、碾压等一切工作内容.	m ³	153.52		
64	040103002002	混凝土包管	1. C25 商品混凝土包管;	m ³	53.53		
65	040103002003	回填土	1. 密实度要求:密实度达到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m ³	147.87		

66	040103003013	余土弃置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运距:包干,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 含卸土费和城管卫生费;	m3	207.05		
A5		手孔井					
67	040504001001	400*400 手孔井	1. 内空:400[长]*400[宽]*600[高]mm; 2. 垫层:10cm 碎石垫层+15cmC30 混凝土垫层; 3. 井墙:MU20 标准砖砌体, MU10 水泥砂浆砌筑; 4. 抹灰:20 厚 1:2 防水水泥砂浆; 5. 井圈:C30 商品混凝土,内配钢筋,详见设计; 6. 井盖:500*500 球磨铸铁防盗井盖;	座	119		
68	040101003007	挖基坑土方(装车)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 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 装车.	m3	83.86		
69	040101003008	挖基坑土方(不装车)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 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 不装车.	m3	168.65		
70	040103001004	回填土	1. 密实度要求:密实度达到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m3	168.65		
71	040103003016	余土弃置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运距:包干,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 含卸土费和城管卫生费;	m3	83.86		
A6		其他					
合 计							
注:本表不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见表 E.2.1-2。							

表 E.1.2 单位工程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计费基础说明	费率 %	金额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费用合计		
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1.1.1	人工费			
1.1.2	材料费			
1.1.2.1	其中: 工程设备费			
1.1.3	机械费			

1.1.4	管理费			
1.1.5	利润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列项的措施项目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		7.16	15828.62
3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1+2+3-3.2	9.00	
单位工程建安造价		1+2+3+4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措施项目费中不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				

表 E. 2. 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拖拉管）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A6		拖拉管					
1	040501005002	水平拖拉管 MPP 2Φ110x10mm	1. 土质:土层; 2. 材质:MPP; 3. 每米管道数量及规格:2*MPP Φ110*10; 4. 部位: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 5. 设备就位、现场组装、挖(填)工作坑、测位钻孔、回施扩孔、管材熔接、敷设管材、泥浆处理、泥浆处理、清扫现场、移机撤场.; 6. 包括接地线敷设; 7. 含管枕等附件;	m	1126		
合 计							
注：本表不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见表 E. 2. 1-2。							

表 E.1.2 单位工程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拖拉管）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计费基础说明	费率 %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费用合计		
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1.1.1	人工费			
1.1.2	材料费			
1.1.2.1	其中：工程设备费			
1.1.3	机械费			
1.1.4	管理费			
1.1.5	利润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列项的措施项目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		7.16	
3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1+2+3-3.2	9.00	
单位工程建安造价		1+2+3+4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措施项目费中不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

注：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湘建质〔2026〕80号）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安措费报价不得低于采购人公布安措费金额的90%。

2、工程编制依据：

（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等 9 部工程量计量标准。

（2）2025 年《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年《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及相应解释（湘建科函【2025】151 号）。

（3）材料价格按株洲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株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 2 月）；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投标人须对所有施工点位进行详细的现场勘查，制定详实可行的施工方案，自备所有施工人员和机具。

（二）投标人负责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因未按照相关要求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投标人必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所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安全，若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任何伤亡及损失，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人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必须服务公安交管、城管、路政等部门的管理要求，落实施工报备、安全防护等各项责任。

（五）线缆更换

1、前期准备

（1）施工前需完成现场勘查，核查原有线缆规格、型号、敷设路径、埋深及接头位置，核对设计图纸参数，确保新线缆与设备、管道适配。

（2）提前办理道路施工、断电作业审批手续，划定施工警戒区域，摆放警示标识，做好交通疏导方案，避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

（3）对新入场线缆进行质检，核查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检查线缆绝缘层、护套层无破损、老化、开裂，线芯无氧化、断丝问题，规格型号完全符合设计要求。

2、拆除施工

（1）严格遵循“先断电、后拆除”原则，断开设备电源、信号电源后，逐一拆除设备接线端子，做好线序标记，避免新旧线缆接序错乱。

（2）拆除原有线缆时匀速拖拽，禁止暴力拉扯，防止线缆断裂残留管道内；若线缆卡顿，需分段拆解，同时清理管道内杂物、淤泥、旧线缆残渣，保证管道通畅。

（3）拆除完成后核对线缆长度、数量，确认无遗留线缆、杂物堵塞管道。

3、新线缆敷设

(1) 线缆敷设前再次检查管道内壁无尖锐凸起、堵塞杂物，穿线时采用牵引网套匀速牵引，牵引速度控制在 5-10m/min，严禁急拉、猛拽，避免磨损线缆绝缘层。

(2) 多根线缆同管敷设时，排列整齐、无交叉缠绕，预留合理弧度，管口处加装护圈保护线缆，防止弯折破损。

(3) 线缆弯曲半径严格遵循规范，弱电线缆弯曲半径不小于线缆外径 10 倍，强电线缆不小于 15 倍，杜绝小角度弯折导致绝缘损伤。

(4) 线缆敷设完成后，两端预留规范余量，设备端预留 1-1.5m 检修余量，井内预留 0.5-1m 冗余量。

(5) 全程杜绝线缆接头预埋在管道内，所有接头必须设置在手孔井、设备箱内，接头采用压接+绝缘热缩管双层防护，做好防水、防潮、防氧化处理。

(6) 敷设完成后开展电气性能检测，使用万用表检测线缆通断，使用摇表检测绝缘电阻，强电线路绝缘电阻 $\geq 1M\Omega$ ，弱电信号线路绝缘电阻 $\geq 0.5M\Omega$ ，无短路、断路、漏电问题。

(7) 核对线缆型号、敷设路径、余量预留符合设计标准，做好线缆敷设台账、检测记录存档。

(六) 管道开挖

1、测量放线

(1) 依据设计图纸及现场控制点进行精准放线，建立闭合测量控制网，标注管道走向、开挖宽度、深度、井位位置，放线偏差控制在 $\pm 20mm$ 以内。

(2) 施工前复核周边地下管线（给排水、燃气、电力、通信）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避让，杜绝盲目开挖破坏原有管线。

2、沟槽开挖

根据管道管径、埋深确定沟槽开挖尺寸，开挖深度严格符合设计埋深要求，车行道下管道埋深不小于 0.8m，人行道下不小于 0.5m。

3、管道铺设与回填

(1) 管道铺设前检查管材质量，镀锌钢管、PE 硅管、MPP 顶管管无破损、裂纹、变形，接口密封完好。

(2) 管道铺设顺直、坡度均匀，无倒坡、起伏，管节对接紧密，同轴度偏差不超过 10mm，避免接口形成台阶刮伤线缆护层。管道接口采用专用密封胶圈防护，做好防水密封处理，多管并行间距均匀，排列整齐。

(3) 管道铺设验收合格后及时回填，回填采用细土、砂土分层夯实，每层夯实厚度 $\leq 200\text{mm}$ ，严禁大块石块、建筑垃圾直接回填，防止压损管道。

(4) 管顶 30cm 范围内人工夯实，30cm 以上可机械夯实，回填压实度达标，表层恢复原有路面、绿化原貌，做到工完场清。

(七) 设备安装

1、设备基础施工

(1) 前端设备立杆基础严格按设计尺寸浇筑，基坑开挖后夯实基底，布设钢筋骨架，预埋地脚螺栓，螺栓位置精准、外露长度统一，无偏移、歪斜。

(2) 基础采用 C25 及以上混凝土浇筑，振捣密实、无蜂窝麻面，浇筑完成后养护不少于 7 天，强度达标后方可进行立杆安装。

(3) 基础周边做好排水坡度，杜绝积水浸泡基础。

2、立杆与设备安装

(1) 立杆安装垂直平整，垂直度偏差 $\leq 1.5\%$ ，杆体无弯曲、变形、锈蚀，漆面完好无破损。

(2) 设备箱体、摄像头、等设备安装牢固，螺栓紧固到位，防水密封圈完整贴合，杜绝松动、渗水隐患。

(3) 设备安装角度精准，设备覆盖路面监测区域，无偏移、遮挡。

(4) 设备箱内部布线规整，强弱电分离敷设，线缆绑扎整齐、标识清晰，端子接线牢固，无虚接、错接、漏接问题。

(5) 箱体接地可靠，接地电阻 $\leq 4\Omega$ ，做好防雷接地处理，杜绝雷击损坏设备。

3、配套配件安装

(1) 手孔井、检修井砌筑规整，内壁抹灰平整，井盖与路面平齐，承重达标，井内无积水、杂物。

(2) 防雷器、熔断器、交换机等配套设备安装规范，型号参数匹配设备需求，接线符合电气规范，防护措施到位。

(八) 系统调试

1、通电前调试

(1) 全面核查设备安装、线缆接线、接地防雷、管道敷设质量，确认无接线错误、短路、漏电、设备松动等问题。

(2) 再次检测线缆绝缘电阻、通断性能，核对设备供电电压、信号线路参数，确保符合设备

运行标准，排查所有安全隐患后方可通电。

2、单机设备调试

(1) 逐一对前端设备进行单机通电调试，监控设备画面清晰、无卡顿、无模糊、无偏色，云台转动灵活、角度可调，夜视功能正常。

(2) 信号灯时序切换正常、灯光亮度均匀，无故障亮、熄灭异常。

(3) 调试过程记录设备参数，对偏移、故障设备及时校准、整改。

3、系统联调

(1) 完成单机调试后进行系统整体联调，对接后台管控平台，测试设备数据上传、视频传输、信号联动、报警触发等功能。

(2) 确保前端设备与后台通信稳定，数据实时上传、无延迟、无丢包，抓拍、录像、存储功能正常，设备远程控制、参数调试功能有效。

(3) 联动调试信号灯、监控设备协同运行，逻辑正常、无冲突，满足智能交通管控需求。

(4) 系统调试完成后开展 72 小时不间断试运行，全程监测设备运行状态、系统稳定性、数据准确性，无死机、断连、故障报错等问题。试运行合格后整理施工资料、调试记录、检测报告，开展竣工验收，确保所有指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设备备案要求

(1) 采集前端设备经纬度及现场照片。

(2) 设备按备案要求配置相关参数信息。

(3) 加入厂商平台，配置平台参数。

(4) 收集违法数据。

(5) 制作设备评估报告并提交至备案管理员，进行备案。

(九) 拖拉管施工（非开挖水平定向牵引）

1、前期勘查准备

(1) 拖拉管施工前必须完成全线地下管线勘查，排查给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管线及构筑物位置，精准标注避让点位，严禁盲目施工。

(2) 根据施工距离、管径、地质条件、道路等级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临近主干道、管线密集区、复杂地质路段需组织专家论证，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

(3) 设备选用适配智能交通弱电管线施工的履带式水平定向钻机，设备额定拉力、扭矩预留 30%以上安全富余量，配套高精度导向仪、高强度钻杆、分级扩孔器、管道回拖工装，施工前对所

有机械设备、监测仪器进行校验保养，确保性能完好、数据精准。

(4) 管材进场核查合格证、检测报告，管材无裂纹、凹陷、壁厚不均、老化破损等质量缺陷。

2、测量放线与轨迹规划

(1) 采用全站仪精准放线，确定入土点、出土点、管线中心轨迹，标注埋深、水平控制线，建立全程导向监测体系。

(2) 严格控制施工埋深，车行道下管线埋深不小于 0.7m，人行道下不小于 0.5m，避开道路路基受力层。

(3) 轨迹偏差严格把控：水平偏差 $\leq 50\text{mm}$ ，垂直偏差 $\leq 30\text{mm}$ ，全程动态校准，杜绝轨迹偏移、高低起伏、倒坡问题。

(4) 合理设置入土角、出土角，角度平缓过渡，避免急弯造成管道弯折、回拖卡顿，保障管线敷设顺直。

(5) 规范开挖入土、出土工作坑，坑位尺寸满足钻机作业、管道对接、泥浆收纳需求，坑壁做好简易支护、排水措施，防止积水、塌方，保持作业面整洁稳固。

3、导向钻进与分级扩孔施工

(1) 施工遵循“先导向、后扩孔、再回拖”标准化流程。导向孔钻进阶段，全程依托导向仪实时监测钻头深度、角度、位置，根据地质变化动态调整钻机转速、推进力、泥浆流量，匀速平稳钻进，杜绝猛钻、硬顶。

(2) 黏性土层稳步推进，砂层、松散土层放缓钻进速度、加大泥浆供给，防止孔壁坍塌、缩径。

(3) 导向孔成型后进行分级预扩孔，根据设计管径逐级扩孔，最终扩孔孔径比管道外径大 1.2-1.5 倍，保障回拖空间充足。

(4) 扩孔全程采用泥浆护壁工艺，调配适配环保泥浆，添加适量润滑剂，在孔壁形成稳定泥浆套，起到固孔、减阻、降温、防坍塌作用，严禁无泥浆干钻施工。

(5) 扩孔完成后进行泥浆置换，清理孔内渣土、沉泥，保证孔道通顺、壁面平整。

(6) 扩孔过程全程监测孔道稳定性，发现塌孔、缩径、偏位等问题立即停机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继续施工。

(7) 所有钻进、扩孔参数、地质情况、设备运行状态实时记录，做到全程可追溯。

4、管道焊接与回拖施工管控

(1) 管道对接采用热熔焊接工艺，焊接端面平整清洁、无油污杂质，焊接温度、时间、压力

严格匹配管材规格，焊口成型饱满、无虚焊、夹渣、开裂，焊接完成后自然冷却，严禁冷水降温、强行受力。

(2) 焊后逐一检查焊口卷边质量，不合格接口必须切除重焊。

(3) 管道回拖前安装专用封堵护帽，防止泥浆、杂物进入管内，保护管道端口。

(4) 回拖作业必须连续一次性完成，中途严禁长时间停顿，避免孔壁坍塌抱管。

(5) 严格控制回拖速度与拉力，匀速回拖，标准回拖速度控制在 0.5-1.0m/min，回拖拉力 $\leq$ 管材额定拉力 50%，瞬时峰值不得超过 70%，全程每 5 秒记录一次拉力、扭矩数据，曲线平稳无突变，出现尖峰卡顿立即停拖排查。

(6) 多管同孔回拖时，管道排列规整、间距均匀，捆绑固定牢固，无交叉缠绕、挤压磨损。

5、收尾养护与监测

(1) 管道回拖到位后，及时清理管口泥浆、杂物，做好管口封堵防护。

(2) 拖拉完成 24 小时内保持管内 0.1MPa 稳压养护，若压力降幅 $\geq$ 0.02MPa，判定接口渗漏，需返工处理。

(3) 全程监测地表沉降、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变形，发现沉降、开裂、隆起等异常立即停工处置。

(4) 施工完成后核查管线埋深、轨迹、顺直度、接口密封性，检查管道无变形、破损、扭曲，管内通畅无堵塞。同步整理施工日志、导向轨迹数据、扩孔记录、回拖参数、焊接检测记录、影像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线缆敷设、手孔井对接等后续工序，严禁不合格管线投入使用。

(5) 施工收尾及时清运泥浆、建筑垃圾，平整作业区域，恢复路面及绿化原貌。

(十) 通用安全与质量管控要求

1、所有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岗前完成技术、安全交底，熟悉施工工艺及风险防控要点，高空、动火、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严格执行专项安全规范。

2、道路施工现场全程设置标准化警示标识、围挡、防护设施，夜间布设警示灯，安排专人交通疏导，保障行人和车辆通行安全。

3、各工序实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上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下道工序，杜绝质量隐患遗留。

4、施工全过程做好资料留存，包含勘查记录、施工日志、检测数据、调试报告、影像资料等，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

5、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道路、绿化原貌，做到文明施工、绿色施工。

（十一）投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有具备专业资质人员操作的事项，均须持有有效合法资格证的专业人员操作，如强电操作须具备电工证、无人机操作须具备无人机驾驶资格等。

四、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随货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及第三方检测报告；验收中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投标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更换，更换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负责本项目全部软硬件的集成实施，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部署及与采购人现有业务平台的数据对接；对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收费。双方须提前确认接口技术方案，对接成果以系统联调测试通过、试运行正常为验收标准。

（三）投标人派出的项目实施人员须熟悉智能交通主流设备操作，进场前向采购人提交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厂商认证、同类项目经验等）。采购人认为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更换，且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建设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安装方案、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实施人员配置及分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等)，针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与关键节点，确保采购人能够清晰了解项目推进的全过程。中标后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二）对投标产品的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设备是设备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规产品，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2、所提供货物环保等级要求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3、项目所提供设备、软件应全部在指定地点安装并调试合格。

4、项目所提供设备、软件、服务、技术参数应符合采购清单要求。

（三）产品包装、运输、保险及保管要求

1、中标人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负责产品到实施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3、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4、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项目实施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四）安装、部署和调试要求

1、中标人须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对本项目采购所有内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性能。

2、中标人在安装、部署和调试过程中需严格按照相应的工作规范和流程做好安装、部署和调试记录。

3、全部建设任务完成后进行为期 30 天的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对于出现的问题，中标人要及时解决，撰写试运行报告，提交项目验收小组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

（五）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工作并于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是否通过验收的报告。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具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外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培训方案等)。

(一) 本次项目硬件设备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系统软件部分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原因出现的故障，由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相关人工费、配件费及上门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及正常损耗导致的故障除外。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经 2 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须予以整机更换。

(二) 所有产品须随货提供原厂供货证明。免费保修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原厂标准保修期不足第(一)条约定期限的，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负责延保，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保承诺不因原厂保修条款而缩减。原厂质保承诺函由投标人在中标后、交货时提供。

(三) 投标人应免费为采购人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培训不少于 2 次、累计不少于 8 小时，内容涵盖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排除，并提供培训教材；具体培训安排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 项目完工时，投标人应交付全套项目资料(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1 套)，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设计文档、接口文档、测试报告、设备说明书、运维手册；定制开发的软件须交付源代码及开发文档，成品商业软件交付软件授权证明及操作文档。

(五) 质保期内，投标人须随时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需现场服务的，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自接报起 24 小时内修复，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设备恢复业务，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投标人超时未响应或未到场处理的，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履行现场服务义务时，可采用自有服务团队或委托项目所在地具备相应能力的服务商实施，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 投标人有更优惠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可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初验合格后，凭中标方开具的全额正规税务发票，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项目终验合格，中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3%的质量担保，采购人收到该担保后，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项。质量保证金或质保保函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2、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且与本合同项下货物内容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规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若中标人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其他要求:

(一) 交货时间及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在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位置。

3、交货方式: 中标人负责运输，装卸、保管等。中标方完工须进行合格验收，中标方承担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二)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

1、中标人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中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保密要求

1、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公安机关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一切工作信息（含技术资料、业务数据、系统配置、采购过程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披露上述信息，不得擅自扩大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2、投标人不得擅自建立跨网、跨域网络通道，不得违规联接公安信息通信网络，不得绕过安全边界防护设备进行数据交换；确因项目实施需要联接的，须按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并通过安全检测后方可实施。

3、投标人不得在系统、设备或软件中设置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不得植入任何未经

采购人书面告知的功能；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不得探测、扫描采购人网络及系统（合同约定的安全检测、等级保护测评等授权范围内测试除外）；不得拆除、破坏或干扰监管设施、监管程序。

4、投标人不得违规下载、留存、使用、篡改、毁损、出售公安数据。项目实施中确需接触、使用公安数据的，须经采购人书面批准，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并将使用范围限定在授权之内；项目结束后，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删除或归还其持有、留存的全部公安数据及相关载体，并出具书面确认。

5、投标人中标后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并按采购人要求接受保密审查与保密教育；人员发生更换的，新进人员须重新签署。

6、投标人违反本条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对接要求：

项目现状描述：采购人目前现用中心信号控制平台为南京莱斯信号控制 3.0 平台，现网电警、卡口、违停球机等设备已接入现有智能终端主机及视图综合平台统一纳管。

为保障株洲市城区智能交通科技设施维护及补充建设项目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

1、电警、卡口、违停球机需无缝利旧接入现有智能终端主机，并通过 GB28181 和 GA/T 1400 等标准协议统筹接入现有视图综合平台统一纳管。

2、信号机须接入支队现用中心信号控制平台，至少实现以下功能对接：

（1）常规控制功能：包括设备联网；配时方案调看、修改、加载；干线协调控制；其他控制方式（无电缆线控、感应方式、多时段定周期、黄闪及关灯等工作方式）等。

（2）特殊控制功能：包括指定相位控制、警卫线路控制、全息自适应控制等。

★上述 1、2 项涉及产品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采购人不接受产品变更申请。

（五）投标报价说明：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含设备价款、价款税金、安装调试费、工程施工费、材料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及检测费**、以及其它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即为含所有费用的固定总价。

2、本项目分项报价表分为两大部分（信息化部分和工程施工部分），两部分均设有上限值，信息化部分为 3128370.00 元，工程施工部分为 1345300.00 元，各投标人在进行分项报价时不得超过各部分的上限值，两个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也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4473670.00 元，否则为

无效投标。

五、其他重要说明：

1、项目实施时间节点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中标人须提交完整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计划、人员进场计划、设备供货计划，报采购人审核。方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实施。

(2) 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及进场报验，到货设备品牌、型号、生产厂家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保持一致。

(3)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安装、布线、单点调试工作。

(4)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系统联调、与采购人现有平台对接，进入试运行阶段。

(5) 试运行期 30 日历天。试运行期满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全套资料并申请竣工验收。

2、工期延误违约处罚 任一阶段性节点逾期的，采购人有权发出书面催告，中标人收到催告函后 3 日历天内提交赶工方案并实施，赶工所有费用自行承担。每逾期 1 日历天，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 0.0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阶段性节点逾期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合同总价 5%。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逾期，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金额 0.05% 计取违约金，整体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采购人有权直接从项目进度款中抵扣违约金。中标人收到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赶工措施，节点持续滞后超过 30 日历天，或总工期逾期超过 45 日历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须退还采购人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仅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可申请工期顺延，中标人须在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请及佐证材料，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

3、现场踏勘调研 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投标人编制有关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时所需的有关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中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要求。

4、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评标环节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中标后发现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送财政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验收中提供的设备及软件的实际参数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项参数相符，如出现一项不符合，属于虚假应标，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带“★”号条款为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有一项出现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投标人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3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

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株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 址：株洲市荷塘区向阳广场。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 <u>正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项目初验</u> ； 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的交付地点</u> ； 交货方式： <u>现场交付</u> 。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免费质保期硬件不低于三年，软件不低于二年。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_____，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1. 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支持以下形式（打“√”项为本项目支持形式）

☒电子保函 ☒转账 ☐纸质保函 ☐其他

电子保函方式：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了解。

转账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4300 1500 5620 5966 6666-20514

该账号仅为该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请勿与其它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1）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保证金”。（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投标人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

特别提示：

① 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联系人：黄朝辉） 和 0731-22864427（联系人：刘岚）。

② 开标现场将展示投标保证金情况，各投标单位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

③ 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人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2、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投标人。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退款申请、付款凭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书后退款至原缴款账户。株洲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3 号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731-28681387。

下附退款申请格式：

退款申请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汇入投标保证金_____元。现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特申请退回此笔投标保证金。另附我单位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特此申请！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意见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附件 4-5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4-5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 2 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系统上传），参加采购项目第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本项目分项报价表分为两大部分（信息化部分和工程施工部分），两部分均设有上限值，信息化部分为 3128370.00 元，工程施工部分为 1345300.00 元，各投标人在进行分项报价时不得超过各部分的上限值，两个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也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4473670.00 元，否则为无效投标。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信息化部分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注：1. 备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应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填报，本表非固定格式，仅供参考，但设备类标的必须表明生产厂商、品牌及型号，否则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施工部分分项报价表

（请按照工程类分部分项清单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障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小计	/			/	/

说明：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